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
經委然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	汽車駕駛人
	汽車所有人
聽工候了報处決	其他行為人

## 臺北市政府 警察 舉發違反道路 空間 事件通知單 (本聯及被運動以執)

保	險		證
	有	出	亦
	未	出	亦
	逾		期

〔通知聯〕北市警交字第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别 男 地址		
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<b>D478591587</b> 代保管 物 件 <b>林美惠</b>	
車牌號碼	DEF-5678	車 輛 種 類	車主姓名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
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<b>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200巷5號</b>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4 日 20 時 42 分	違規	
違規地點	也點 Location 19 事實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18 日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 法條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 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	法條 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
注	2. 本單級人 須至應到	數。  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  單到案聽候裁決,如違規人未滿 18	應到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(處) 監 理 所 (站、分站)	
意	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、 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 3 被通知人認為學舉	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薄等 者,運行裁決之。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,應於未通	案 監理所(站、分站)   處所 縣(市)警察局 分局	
事	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 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所)告知 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		
項	處罰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 ,以休息日之次日本之	一点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	舉發 填單人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網路 網路 新請依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	單位職名章	
中華	民國 年	. 月 日填單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